

2023 年度苏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制定相关规程、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有关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有关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

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筹指导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依法履行消防管理职责，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依法履行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职责。

（9）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和省级下拨以及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级市、区政府（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

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相关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

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应急指挥处（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调查评估和统计处、消防协调处、防汛防旱处（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处、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基础处、市安委办综合协调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处）、市安委办巡查督查处、规划科技处、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应急管理部门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市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全力防范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和有影响的事故，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把防范各类事故作为第一目标。一是加强自身监管领域事故防范。二是强化部门联动，加强专项整治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范。三是开展事故压降专项行动。

（二）把落实“三个责任”作为关键抓手。一是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制定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建立领导挂钩督查督导工作机制。二是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行业领域监管责任。三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20 条清单。四是落实基层一线监管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最后一米”。五是发挥安委办作用，实施重大隐患动态挂牌督办，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和重点时段督导。

（三）把事前预防作为转型治理举措。一是强化源头管控，严把准入关口，实施四新推动，管控增量风险。二是加快淘汰落后，推进关停并转，更新升级老旧装置设施，降低存量风险。三是推动信息化赋能，落实风险报告动态监管。四是推进科技兴安，加快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管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五是推进标准化创建，落实二级标准化“六个全覆盖”，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六是推进重点领域安责险，规范保险安全技术服务。

（四）把治理体系建设作为长效机制。一是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形成长效治理机制。二是推进治理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安全治理体系。三是立足小切口、抓关键，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一系列专项治理，强化重点企业“二道防护”，推动有限空间“上锁设柜”，开展金属熔炉企业“零点行动”，实施金属熔融企业二道门限人，深化铸造企业专项整治等。

（五）把持续深化精准执法作为重要手段。一是强化基层

执法能力，开展年度轮训，常态化开展交叉执法和驻点执法，提高查办大案、要案水平。二是提升执法质效，加大“一案双罚”、失信惩戒和媒体曝光力度，落实重大隐患 100%立案。三是健全安全举报“吹哨人”制度，畅通举报渠道，从严查处举报，落实举报奖励。四是提升执法规范性，推动执法全过程视频记录，全面落实案审制度，开展执法案卷评审。五是持续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强化部门联合执法，聚焦边远地区、毗邻地区，加大执法力度。

（六）把持续提升全民安全意识作为安全基础。一是监管层面，持续深化“333”全员安全培训，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安全宣讲，规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考试。二是企业层面，突出企业自主安全意识提升，开展企业负责人“一季一课”安全宣讲，落实“班前班后 5 分钟”岗位安全培训。三是社会层面，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推动安全教育进课堂，推动各行业领域安全宣传培训。

（七）把做好防灾减灾与应急处置作为支撑保障。一是落实会商研判、应急力量前置、灾情统计评估、物资储备调用、基层防灾减灾等“五项机制”，强化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推进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二是健全应急预警、应急指挥、应急救援“三大体系”，落实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应急队伍“三项准备”，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三是强化森林防灭火人防、物防、技防“三大能力”建设，加快“引水上山”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火源管控。

（八）把持续打造应急铁军作为力量源泉。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之以恒抓好思想建设、作风建设、队伍建设。一是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强化组织建设，健全“党委抓支部、支部管党员、党员带群众”工作机制。三是加强基层建设，推动镇、街道落实“一办一队一库”要求。四是坚持严的主基调，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杜绝违纪违法问题发生。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6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8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75.3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155.12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62.35	本年支出合计	10,562.3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562.35	支出总计	10,562.3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0,562.35	10,562.35	10,562.35														
135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10,562.35	10,562.35	10,562.35														
135001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10,562.35	10,562.35	10,562.3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0,562.35	3,969.74	6,592.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84	43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84	431.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92	292.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92	138.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5.39	975.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5.39	975.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04	294.04				
2210202	提租补贴	273.83	273.83				
2210203	购房补贴	407.52	407.5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155.12	2,562.51	6,592.6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155.12	2,562.51	6,592.61			
2240101	行政运行	2,562.51	2,562.51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9.08		1,269.0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323.53		5,323.5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562.35	一、本年支出	10,562.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6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8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75. 3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155. 12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562. 35	支出总计	10,562. 3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62.35	3,969.74	3,557.57	412.17	6,592.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84	431.84	43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84	431.84	431.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92	292.92	292.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92	138.92	138.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5.39	975.39	975.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5.39	975.39	975.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04	294.04	294.04		
2210202	提租补贴	273.83	273.83	273.83		
2210203	购房补贴	407.52	407.52	407.5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155.12	2,562.51	2,150.34	412.17	6,592.6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155.12	2,562.51	2,150.34	412.17	6,592.61
2240101	行政运行	2,562.51	2,562.51	2,150.34	412.17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9.08				1,269.0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323.53				5,323.5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69.74	3,557.57	412.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7.70	3,477.70	
30101	基本工资	409.46	409.46	
30102	津贴补贴	1,342.43	1,342.43	
30103	奖金	601.99	601.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92	292.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8.92	138.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61	144.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8	5.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57	125.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4.04	294.04	
30114	医疗费	24.11	24.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07	98.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17		412.17
30201	办公费	78.46		78.46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13.00		13.00
30211	差旅费	55.80		55.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0		12.00
30214	租赁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35.00		3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15.00
30226	劳务费	8.00		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0		13.00
30228	工会经费	29.00		29.00
30229	福利费	11.56		11.5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41		75.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4		26.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87	79.87	
30302	退休费	69.52	69.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0	3.50	
30309	奖励金	0.15	0.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0	6.7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62.35	3,969.74	3,557.57	412.17	6,592.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84	431.84	43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84	431.84	431.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92	292.92	292.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8.92	138.92	138.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5.39	975.39	975.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5.39	975.39	975.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04	294.04	294.04		
2210202	提租补贴	273.83	273.83	273.83		
2210203	购房补贴	407.52	407.52	407.5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155.12	2,562.51	2,150.34	412.17	6,592.6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155.12	2,562.51	2,150.34	412.17	6,592.61
2240101	行政运行	2,562.51	2,562.51	2,150.34	412.17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9.08				1,269.0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323.53				5,323.5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69.74	3,557.57	412.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7.70	3,477.70	
30101	基本工资	409.46	409.46	
30102	津贴补贴	1,342.43	1,342.43	
30103	奖金	601.99	601.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92	292.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8.92	138.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61	144.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8	5.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57	125.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4.04	294.04	
30114	医疗费	24.11	24.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07	98.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17		412.17
30201	办公费	78.46		78.46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13.00		13.00
30211	差旅费	55.80		55.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0		12.00
30214	租赁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35.00		3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15.00
30226	劳务费	8.00		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0		13.00
30228	工会经费	29.00		29.00
30229	福利费	11.56		11.5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41		75.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4		26.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87	79.87	

30302	退休费	69.52	69.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0	3.50	
30309	奖励金	0.15	0.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0	6.7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19	15.00	28.19	27.19	1.00	20.00	35.00	17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12.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17
30201	办公费	78.46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5	水费	8.00
30207	邮电费	13.00
30211	差旅费	55.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10.00
30215	会议费	3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30226	劳务费	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0
30228	工会经费	29.00
30229	福利费	11.5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237.00				237.00
服务					237.00				237.00
苏州市应急管理 局					237.00				237.00
	安全生产宣传	委托业务费	广告宣传服务	分散采购	237.00				237.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56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123.68 万元，减少 9.6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562.3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562.3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6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23.68 万元，减少 9.62%。主要原因是考核奖励性资金 2000 余万元不再列入部门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562.3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0,562.35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31.8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6 万元，增长 45.7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入职 4 人，军转安置 1 人，调入 1 人，且于 2022 年调整养老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75.3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5.94 万元，增长 2.7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入职 4 人，军转安置 1 人，调入 1 人。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9,155.1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开支，项目经费开支，安全生产专项等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285.22 万元，减少 12.31%。主要原因是考核奖励性资金 2000 余万元不再列入部门预算。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0,562.3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562.3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62.35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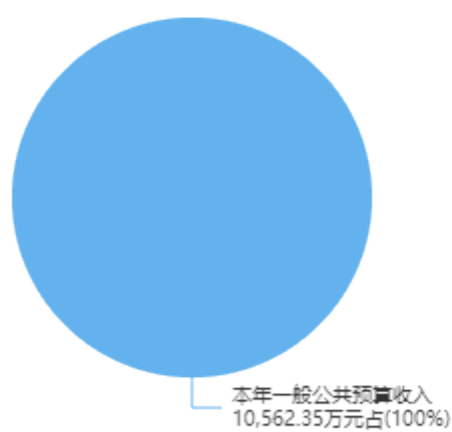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0,562.3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969.74 万元，占 3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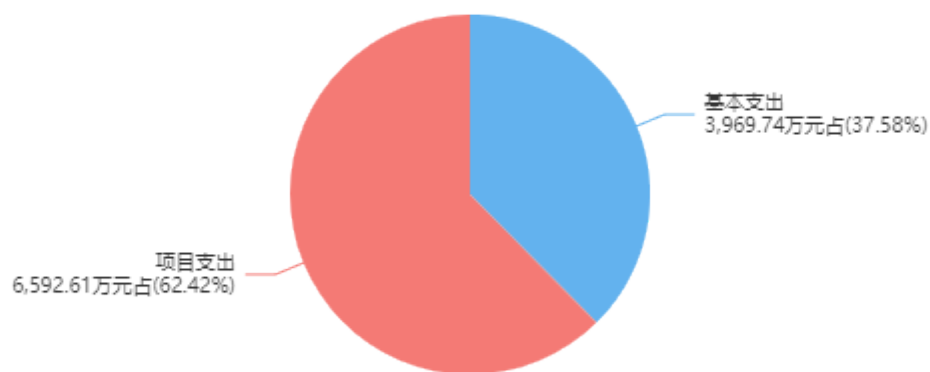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6,592.61 万元，占 62.4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56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23.68 万元，减少 9.62%。主要原因是考核奖励性资金 2000 余万元不再列入部门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562.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23.68 万元，减少 9.62%。主要原因是考核奖励性资金 2000 余

万元不再列入部门预算。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92.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54 万元，增长 44.7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入职 4 人，军转安置 1 人，调入 1 人，且于 2022 年调整养老缴费基数。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38.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06 万元，增长 48.0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入职 4 人，军转安置 1 人，调入 1 人，且于 2022 年调整职业年金缴费基数。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94.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8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入职 4 人，军转安置 1 人，调入 1 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73.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8 万元，增长 2.3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入职 4 人，军转安置 1 人，调入 1 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07.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8 万元，增长 3.3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入职 4 人，军转安置 1 人，调入 1 人。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1. 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562.51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620.51 万元，增长 31.9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入职 4 人，军转安置 1 人，调入 1 人，增加人员经费、社保缴费等。

2. 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269.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8.4 万元，减少 10.47%。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厉行节约。

3. 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 5,323.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57.33 万元，减少 24.82%。主要原因是考核奖励性资金 2000 余万元不再列入部门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969.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57.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12.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56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23.68 万元，减少 9.62%。主要原因是考核奖励性资金 2000 余万元不再列入部门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969.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57.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12.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3.7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1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4.61%；公务接待费支出 2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1.6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8.1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7.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81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行管局审批，我局于 2023 年更换执法执勤用车 1 辆，2022 年更换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起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相关支出由行管局扎口统一支付，单位仅保留部分临时开支。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厉行节约。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厉行节约。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12.17 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01 万元，减少 7.2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起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相关支出由行管局扎口统一支付，减少 30 余万元。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3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37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0,562.35 万元；本部门共 1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592.6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

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